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开展“中金黄金”案退赔工作的公告

(2025)粤03执1198号

本院已对被执行人何凤霞、孙晓霞、刁俊、李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立案执行，执行案号为(2025)粤03执1198号。为依法有序开展退赔工作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退赔依据

本院(2021)粤03刑初467号刑事判决。

二、退赔对象

随案移送执行退赔人员清单认定的集资参与人。

三、退赔原则

统一退赔，退赔比例按照“个人退赔金额与全案退赔总金额比值”确定。具体领款金额详见附件一“中金黄金”案集资参与人本次可分得退赔金额明细（领款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点、四舍五入）。

四、退赔款来源

本次退赔的款项来源于移送执行的涉案银行账户内款项，本次发放金额为已执行到位的人民币10000000元。

五、退赔方式

银行转账，以待退赔集资参与人本人开设在境内银行的I类账户储蓄卡作为收款账户。

六、信息采集

信息采集工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动，2026年7月

30 日截止。

公民身份号码为 18 位的集资参与人收款信息需通过线上信息采集系统提交并确认。请及时以本人身份信息通过微信小程序“深圳移动微法院”，完成实名验证，进入“地方特色-涉众案件登记”板块填报个人领款信息（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二）。已线上提交信息的，无需线下纸质邮寄。未完成信息确认的，无法收取退赔款项。

公民身份号码为 15 位、港澳台及外籍人士、公司为主体的集资参与人收款信息需通过线下向本院书面邮寄材料（材料内容、邮寄方式、邮寄地址详见附件三）。

集资参与人已死亡的，继承人应通过线下向本院邮寄继承公证、继承人身份证明、继承人银行卡信息、收款账户确认书等材料（详见附件三）。

提交银行收款信息前，请确认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、被限制收款金额、休眠状态等无法收款情况，否则将无法收取款项。

七、退赔款发放时间安排

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进行退赔款发放。

八、特别提示

1、因涉案财产处置周期较长，请各集资参与人保持耐心，并注意防范各类诈骗。本院不会向集资参与人提出转账、验资、缴费等要求。

2、系统暂不支持港澳台、外籍、公司法人及前期未提供身份证号码的集资参与人线上填报领款信息；退赔资金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注册登记领取，如确因故本人无法注册登记的，须将身份证明复印件、相关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、委托材料原件及联系电话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

内通过中国邮政向本院邮寄核实；

3、因本案集资参与人名单及损失金额经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予以确认，本院不再对不在集资参与人名单中或损失金额等问题予以答复；

4、经核实集资参与人申报的收款账户信息无误的，本院将依法划付相关款项到各集资参与人申报的收款账户；

5、因涉及集资参与人人数较多，划款持续时间较长，如划款材料有问题，工作人员会主动联系个人，未收到法院工作人员电话的，请耐心等待划款；

6、各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信诈骗，本次退赔法院、公安、检察院不会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短信验证码、银行账号、密码等个人信息，不会提出转账、验资、代管、交费等要求；

7、对编造虚假信息进行资料核实、注册、登记、申报的，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联系人：黄法官、詹助理

联系电话：0755-86728911、86728748（仅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接听电话）

附件：

一、“中金黄金”案集资参与人本次可分得退赔金额明细

二、涉众案件领款人信息采集指引（线上）

三、需线下邮寄划款材料的情况

四、收款账户确认书（模板）

蔡丽莉 2026-07-03 18:12:49